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振宏
電話：(02)7736-5877
電子信箱：whitebe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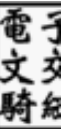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132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113年12月20日農輔字第1130024159號函
(A09000000E_113013241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辦理114年度「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作業計畫」(簡稱農業部就學金)及相關作業程序案，有關農業部就學金之申復、溢領繳還作業涉及學生權益，併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業部113年12月20日農輔字第1130024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同性質之助學措施(簡稱本部就學補助)多訂有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申領之規定，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學生應擇一申領。
- 三、審酌部分學生同時具有本部就學補助及農業部就學金之申領資格，每學期應擇一申領，為避免學生未諳農業部就學金之申復、溢領繳回等作業程序，致延誤辦理本部就學補助之後續作業，爰請各校依農業部函文之說明事項，引導學生向各該權管單位辦理，並協助向校內學生廣為宣導。
- 四、學生或學校如對農業部就學金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農業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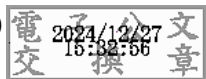


就學金之法規及綜合業務諮詢窗口（02-2312-5864）洽
詢。

五、檢附農業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（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
臺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

線